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8/L.4/Rev.1
17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
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
拉圭：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顾及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条款，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司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须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和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人固有的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仍在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承认理事会有关的特别程序、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发挥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预警机制的关键作用，并鼓励有关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进行合作；

3.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对一切涉嫌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人，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公开的审判，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规定的那样，制止有罪不罚的行为，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3)，以及此前几年提出的建议，并请各国予以适当考虑；

6. 称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有关各方收集资料，对其获悉的情况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并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酌情予以反映；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检查所有情况下、无论因何理由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每年将其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并提请理事会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的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b) 继续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的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c) 对其获悉的情况，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有效地作出应对；
- (d)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进落实访问某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e)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死刑判决所涉的现行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落实情况；
- (f) 运用性别平等观开展工作；

8. 促请各国：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捷的反应，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发去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国家政府不再拖延，立即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前往其国家访问的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作出适当的后续跟进，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人力、财力及物力，以便其切实有效地(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执行任务；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还决定继续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这一事项。

-- -- -- -- --